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方淑儀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ri10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74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7462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7462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」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44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8月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44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陳科員，電話：(04) 3706-125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教務處 115/08/13 08:35



1150006233

有附件